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彥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彥威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返航時間」欄內「2月18日」應更正為「3月12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方彥威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被告與如附表行為人欄中所載之人就各次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雖不具船長身分，但與具船長身分之許勝凱、洪龍祥、陳竑佑共同實行前揭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以正犯論，惟因情節較輕，爰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就各次犯行均予減輕其刑。被告就如附表所示5次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犯行，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仍因好玩、想到海上看看等輕浮心態而越界航行至大陸地區，其未正視金門與大陸地區比鄰，出海尤應謹慎小心、避免越界，無論出海原因、海象、潮汐為何，本有義務全程避免駛入大陸地區，並與海峽中線保持距離，同船者更

01 須相互提醒航行方向以免越界。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及偵訊筆錄所呈現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前案
03 紀錄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06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07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0 法 官 王鴻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書記官 王珉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

18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19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20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21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22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23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24 機長或駕駛人。

25 附件：

2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989號

28 被 告 方彥威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金門縣○○鄉○○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01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02 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方彥威與附表所示之許勝凱等人（均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
05 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均
06 可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
07 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
08 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
09 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附表所示之許勝凱、洪龍
10 祥、陳竑佑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船隻，搭載
11 附表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
12 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
13 陸地區。旋於附表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
14 獲。

15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彥威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
18 華民國小船執照、中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
19 出港紀錄查詢表單、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雷達航
20 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22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23 又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許勝凱、
25 洪龍祥、陳竑佑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
26 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又
27 被告本件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檢察官席時英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船名	出港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許勝凱 方彥威 王猷倫 黃晉緯	同心號 (船編號：931386)	112年3月12日0時42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	112年3月12日1時0分許	圍頭西南方0.9浬海域	112年2月18日1時32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E20.5據點岸際
2	洪龍祥 方彥威 楊天佑	穩鑽號 (船編號：861102)	112年4月1日0時0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	112年4月1日0時28分許	圍頭西南方0.6浬海域	112年4月1日1時30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
3	陳竑佑 方彥威 王猷倫 黃家明 洪嘉隆	同心號	112年4月14日0時52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	112年4月14日1時25分許	圍頭西南方1.5浬海域	112年4月14日1時55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E20.5據點岸際
4	許勝凱 方彥威 王猷倫 陳竑佑 洪晨洸	同心號	112年4月15日20時28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E20.5據點岸際	112年4月15日21時0分許	圍頭南方2.1浬海域	112年4月15日21時25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
5	陳竑佑 王猷倫 黃家明 方彥威 洪晨洸 黃信譯	同心88號 (船編號：928168)	112年4月17日21時11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陸軍E20.5據點岸際	112年4月17日21時50分許	圍頭東南方0.7浬海域	112年4月17日22時30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